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5,925	121,816
銷售成本		(101,188)	(92,771)
毛利		24,737	29,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4	2,003
其他虧損	5	(614)	(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7)	(3,7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179)	(32,950)
融資成本	6	(867)	(497)
除稅前虧損	7	(4,746)	(7,124)
稅項開支	8	(119)	(2)
期內虧損		(4,865)	(7,12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	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u>1,378</u>	<u>(1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336</u>	<u>47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29)</u>	<u>(6,65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65)	(7,414)
非控股權益		—	288
期內虧損		<u>(4,865)</u>	<u>(7,1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29)	(6,944)
非控股權益		—	2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29)</u>	<u>(6,656)</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9	<u>(0.86)仙</u>	<u>(1.44)仙</u>
－攤薄	9	<u>(0.85)仙</u>	<u>(1.43)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12	65,603
投資物業		197,192	197,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7	3,689
		<u>266,071</u>	<u>266,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52	25,727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	14,967	11,6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9,199	51,7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69	–
可收回稅項		40	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88	12,166
		<u>112,915</u>	<u>101,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7,613	17,597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11	1,359	4,759
應付稅項		530	639
融資租約債務		19	19
銀行借貸		68,038	50,184
		<u>87,559</u>	<u>73,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56</u>	<u>28,234</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91,427</u>	<u>294,96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33	4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201</u>	<u>211</u>
	291,226	294,7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76	5,667
儲備	284,850	289,088
	<u>291,226</u>	<u>294,755</u>
總權益	291,226	294,75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分部－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81,147	24,125	17,606	3,047	125,925
跨部銷售	-	245	-	-	245
匯報分部收益	<u>81,147</u>	<u>24,370</u>	<u>17,606</u>	<u>3,047</u>	<u>126,170</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5,985)</u>	<u>3,512</u>	<u>(2,448)</u>	<u>789</u>	<u>(4,13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	-	-	-	32
融資成本	(229)	-	-	(638)	(867)
本期間折舊	(1,030)	(266)	(277)	(11)	(1,584)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91	79	-	-	1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報分部資產	106,930	43,486	64,388	158,346	373,150
匯報分部負債	22,163	3,183	9,141	53,105	87,592

3.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83,531	21,392	14,417	2,476	121,816
跨部銷售	14	209	240	-	463
匯報分部收益	<u>83,545</u>	<u>21,601</u>	<u>14,657</u>	<u>2,476</u>	<u>122,279</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6,133)</u>	<u>2,861</u>	<u>(4,617)</u>	<u>557</u>	<u>(7,33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	-	30	-	197
融資成本	-	-	-	(497)	(497)
本期間折舊	(1,560)	(269)	(312)	(15)	(2,156)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2	509	66	25	6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報分部資產	105,845	41,158	62,915	154,557	364,475
匯報分部負債	5,198	7,053	9,853	51,137	73,241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其他虧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稅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108,319	107,399	215,938	217,429
中國大陸	9,087	4,740	32,431	32,805
新加坡	8,194	7,952	12,635	12,809
其他東南亞國家	325	1,725	-	-
	17,606	14,417	45,066	45,614
	125,925	121,816	261,004	263,04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126,170	122,279
跨部間收益撇銷	(245)	(463)
綜合營業額	125,925	121,816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4,132)	(7,3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	120
其他虧損	(492)	(9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862)
綜合除稅前虧損	(4,746)	(7,124)

3.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73,150	364,475
非流動金融資產	5,067	3,6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9	-
	<hr/>	<hr/>
綜合總資產	378,986	368,164
	<hr/> <hr/>	<hr/> <hr/>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87,592	73,241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hr/>	<hr/>
綜合總負債	87,760	73,409
	<hr/> <hr/>	<hr/> <hr/>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46
匯兌收益淨額	-	120
銀行利息收入	32	197
來自上市股本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56	-
其他	476	640
	<hr/>	<hr/>
	664	2,003
	<hr/> <hr/>	<hr/> <hr/>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4	96
匯兌虧損淨額	122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上市股本性證券	198	-
	<u>614</u>	<u>96</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67	497
	<u>867</u>	<u>497</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570	2,335
— 或然租金	235	348
	1,805	2,683
折舊		
— 自置資產	1,574	2,148
— 租賃資產	10	8
	1,584	2,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68	20,8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0	1,752
員工成本總額	<u>18,758</u>	<u>22,561</u>

8.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u>(119)</u>	<u>(2)</u>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865)</u>	<u>(7,414)</u>
--------------	----------------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566,481,308</u>	<u>515,324,271</u>
--------------------	--------------------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566,481,308</u>	<u>515,324,271</u>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2,806,089</u>	<u>2,494,302</u>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9,287,397</u>	<u>517,818,573</u>
--------------------	--------------------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1.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55,871	47,071
所確認溢利	16,933	11,827
	<u>72,804</u>	<u>58,898</u>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59,196)	(51,997)
	<u>13,608</u>	<u>6,901</u>
分類為：		
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u>14,967</u>	<u>11,660</u>
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u>(1,359)</u>	<u>(4,759)</u>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天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7,1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883,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不作減值	25,525	20,244
逾期一個月內	4,256	12,885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1,862	2,993
逾期超過三個月	5,523	7,761
	<u>37,166</u>	<u>43,883</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6,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77,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2,799	4,608
31-60日內	553	546
61-90日內	993	459
90日以上	1,795	2,164
	<u>6,140</u>	<u>7,777</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1,97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1,930,000港元。買方已支付總按金5,027,000港元。是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2,000,000港元增加3%。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營業額為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二零一三年：84,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因為關閉三間表現不如理想的零售店。此分部錄得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營業額增加17%至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00,000港元），而此分部錄得溢利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2,5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溢利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關閉了三間表現不甚理想的零售店。此舉有助改善本年度下半年業績。本集團預期分銷業務將會穩定下來。

至於商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全數出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3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公平值為43,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4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1,7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3)銀行存款7,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99,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偏離了守則之守則條文A.6.7。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刊登及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蔡振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